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，本人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分别使用 2014 年、2015 年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 55,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监事（签字）：厉国平 王力 许泽立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